

从化数字科技大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数科从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 从化数字科技大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从化数字科技大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440117-04-01-135003）批准建设，建设业主为广州数科从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数科从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 总承包（含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从化数字科技大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从化区从城大道，新城西路南侧，南方医院第五附属医院北侧地块。

2.3 工程建设规模和工程投资：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73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2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暂估约 51.2 米，暂估最大单跨跨度不超过 30 米，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本项目以创新、高效、绿色、智能为核心，规划建设商务办公、公共停车场等服务设施，打造一个现代化、高品质的办公环境，为数字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建筑功能包括产业基地办公、配套商业设施以及地下车库等。具体以项目规划报建的规模为准。

项目总投资为 17640.53 万元，本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费 11797.72 万元。

2.4 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1797.72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 万元，设计费（含绿色建筑设计等）最高投标限价为 178 万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609.72 万元。

注：①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

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②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 2.5 计划总工期：23个月

2.5.1 勘察设计工期：150日历天

2.5.2 施工工期：540日历天。（若投标承诺的工期更短，则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施工工期按中标投标文件承诺的更短工期。）

注：包含勘察阶段（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实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 2.6 质量要求

2.6.1 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6.2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招标人提出的设计深度和设计深化要求。

2.6.3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2.6.4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广州市的“六个百分百”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2.6.5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本项目内绿色建筑不应低于国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年版本）二星级标准。

2.7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

2.7.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7.2 招标内容：从化数字科技大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的勘察、设计以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7.2.1 完成本项目的详细勘察工作：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含超前钻）工作，包括工程地质勘察相关工作。

2.7.2.2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①设计范围及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为基础，完成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方案优化、深化设计（包含立面优化、深化设计等）及电子报批。按照本项目规划控制要求结合现状条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土建、配套道路、市民服务中心装修（约 9333 m<sup>2</sup>）及公区装修工程（含公区卫生间）、幕墙门窗、电梯、智能化系统、发电机及变配房高低压设备（包含红线外自电网接驳点到红线内变压器的管线工程）、绿化景观、围墙、给排水（包含从红线外市政供水点到红线内总表的外管网工程、包含从红线外市政排水井到红线内排水管井的管网工程）、消防、电气（含红线内路灯、泛光照明）、弱电（广播、音响）、通风空调、交通、标识、管线综合、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人防、基坑支护工程的方案及深化设计（含管线迁改图）；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设计报建报批及施工图审查；配合环评水保等咨询工作；配合施工验收工作；施工阶段的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②设计其他服务：a.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场）；b.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c. 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配合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③完成招标人交待的其他任务，如制作设计模型等，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做增加。④设计允许非主体、非主要专业分包。

2.7.2.3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工作：①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及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建、配套道路、市民服务中心装修（约 9333 m<sup>2</sup>）及公区装修工程（含公区卫生间）、绿化景观、围墙、给排水（发包

方负责从市政给水管道接驳点至用水总表后第一个阀门（含商业、消防水表、阀门），承包方负责从红线内用水总表后第一个阀门（不含第一个阀门、水表）至末端之间的所有工作。）、消防、电气（含路灯、泛光照明、充电桩）、弱电（广播、音响）、通风空调、燃气、交通、标识、管线综合、海绵城市设计、人防、绿色建筑、土方方格网、基坑支护工程项目施工，门窗幕墙，电梯采购及安装，智能化系统、发电机及变配房高低压设备（发包方负责项目红线外电源点至开关房、高压配电房、变压器房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缆接入、变压器施工、高压柜施工、设备基础、电缆沟、内部砌体、内墙饰面、地面砂浆找平、门窗、照明、室内装修、空调、室内设备基础、沟道、通风设备、接地装置、地坪漆、绝缘垫等），承包方负责开关房、高压配电房、变压器房土建外围墙体工作及低压配电房及其后端所有的供配电系统）。

②负责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概算、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总承包服务费不计取。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不计取。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项目施工用临时路口的开设工作和施工图所示永久路口（含红线外接到市政路部分）开设的报批报建工作、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⑤负责竣工图编制，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⑥完成招标人交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宜。⑦完成招标人交待的需要配合政府部门安排关于公益建设等的其他事宜。

#### 2.7.2.4 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 2.7.2.5 本次招标范围不含：由招标人实施的对本工程的建设管理、项目前期咨询、

工程招标、工程建设监理、检验监测(合同明确由承包人负责的项目除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审核；本建设项目的其他工程建设内容均纳入本次招标范围。

2.8 工程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详细勘察、包设计、包施工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综合单价包干、包项目措施（含不可计量项目措施费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前期五通一平（发包人完成临时供电工程及提供红线内接驳点）、包通水、包通电、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白蚁防治、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等；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施工环境变化等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各单项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2.9 前期服务机构：/。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勘察类、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1)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①国内投标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2) 工程施工资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

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不免除中标人的相关责任，但不得再次分包。

###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勘察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勘察方提供）的要求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勘察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设计方提供）的要求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3) 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的要求为：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

师执业资格的，应委派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方提供）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应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4）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方提供）的要求为：  
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备注：①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注册建造师不含注册临时建造师。注册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执行。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

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④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如有）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如有）。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⑤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7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3.8 类似工程业绩：施工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75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

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没有显示施工部分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总承包合同或

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9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3.10.1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最多由 3 家单位（即 1 家勘察单位、1 家设计单位、1 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投标的须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10.2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如有）、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如有）可以是同一人外，其他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10.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如有）、技术负责人以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担设计任务的设计方为准；工程勘察资质及勘察负责人以承担勘察任务的勘察方为准）。

3.10.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及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相应任务方提供）须是本企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登记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

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_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_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3.1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1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否决其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 月 日 00时00分至2026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 月 日 00时00分至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4.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4.2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时间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递交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

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4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即自动解锁。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5.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5.6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时间：

递交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注：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时需提供法定人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电子光盘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5.7 开标开始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5.8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发布的为准。

##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7.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

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7.4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以及拟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广州数科从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20-87931108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府前路 118 号之二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丞丞、程艳霞      联系电话：020-83541820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监督电话：020-37908635

联系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碧溪一巷 3 幢 2 层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从化区纪委监委机关

投诉电话：020-87933260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数科从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7931108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府前路 118 号之二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http://www.gzgzy.cn/fwznxtbzczsc/928325.jhtml>）。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

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12. 因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招标人：广州数科从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含分公司)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

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

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但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联合体投标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删除成员名单。